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2 期
(总第 119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墨西哥对华聚酯短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3

美国对华颗粒状纯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产业损害终裁.....3

商务部初裁印度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4

巴基斯坦终止对涉华浓度 85%及以上甲酸征收反倾销税.....4

衢州企业：

印度二甲基乙酰胺反倾销案江山化工取得最低关税.....5

旺林生物：小企业撬动大市场5

REACH 相关：

ECHA 筛选出 236 个可能需要管控的物质.....6

瑞旭技术应邀为 ECHA 官员介绍中国企业 REACH

应对现状.....7

法律法规：

环保部发布 1 号令 对多个省市涂料行业实施轮流

停产等举措.....8

安监总局划重点：2018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监管看这里11

预警信息

墨西哥对华聚酯短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8年2月6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聚酯短纤（西语：poliéster fibra corta）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TIGIE税号为：5503.20.01和5503.20.99。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立案公告第22条中列明的中国出口商需在23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卷（从调查问卷寄送日5日后开始计算）；其他利害关系方需在本公告公布日后5天开始计算，23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卷。请涉案企业根据调查机关要求完整填写答卷，证明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是2018年3月16日14:00。

正式表格领取地址为：la oficialía de partes de la UPCI, Insurgentes Sur 1940, planta baja, col. Florida, C.P. 01030, en la Ciudad de México, 领取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至14:00。决定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

2017年9月19日，墨西哥公司DAK Resinas Américas México, S.A. de C.V. 提出对原产自中国的聚酯短纤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华颗粒状纯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 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18年2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中国的颗粒状纯镁(Pure Granular Magnesium)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在合理预见期间内，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项裁定中，4名委员均投肯定票。根据以上肯定性裁定结果，对华颗粒状纯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将继续有效。

2000年11月14日，美国对进口自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颗粒状纯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1年9月27日，美国对中国颗粒状纯镁作出反倾销终裁。2006年10月2日，美国对中国颗粒状纯镁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2年2月1日，美国对中国颗粒状纯镁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7年9月6日，美国对中国颗粒状纯镁进行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8年1月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华颗粒状纯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初裁印度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

2月7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公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商务部初步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根据裁定，自2018年2月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间苯氧基苯甲醛时，应依据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BHARAT RASAYAN LIMITED 56.4%；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36.2%；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 51.9%；其他印度公司 56.9%。

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基斯坦终止对涉华浓度 85%及以上甲酸 征收反倾销税

2018年2月8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和韩国浓度 85%及以上甲酸 (Formic Acid 85% and above)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终止对中国和韩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则号 2915.1100 项下的产品。

2011 年 2 月 23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甲酸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1 年 8 月 23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中国和韩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12 年 2 月 10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中国和韩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正式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3.48%~44.10%，有效期为 5 年。2017 年 2 月 9 日，应当地生产商 Tufail Chemical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巴基斯坦对中国和韩国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衢州企业

印度二甲基乙酰胺反倾销案江山化工取得最低关税

2017 年 3 月 17 日，印度商工部（“调查机关”）立案对出口自中国及土耳其的二甲基乙酰胺（DMAC）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尽管涉及的数量和金额不大，但作为全球最大和最优秀的 DMAC 生产工厂，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和的协调下，江山化工责无旁贷的承担起响应国家商务部的号召，积极应对国外政府设置的贸易壁垒，并委托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进行积极应诉，经过长达一年的申诉，由于印度政府不认可中国为市场经济地位，以及印度商工部对当地企业的保护，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底江山化工获得了最低的单独倾销税 87 美元/吨，而国内另外进行应诉的同行的税率为 141 美元/吨，未进行应诉的企业将被印度海关征收 211 美元/吨的税。这是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面对国外经济贸易壁垒取得了关键性的胜利，为以后攻克多变的国外市场贸易壁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来源：江山化工韦尚杰供稿)

旺林生物：小企业撬动大市场

“南京、上海两家公司，一家要 5 吨货，另一家也要下单。”今年首场雪后，寒冷的天气挡不住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芳繁忙的工作脚步，“仓库里仅剩 1 吨货，必须加班加点，赶点货出来。”

位于江山市的旺林生物是国内首家竹质植物炭黑获证专业生产企业，2015 年底建成投产。同时被两家下游企业抢着下单的产品，即是食品级竹质植物炭黑。汪芳从事竹炭行业已有 13 年，她创办的老厂“绿意竹炭”，与新厂“旺林生物”仅一路之隔，“绿意公司今年订单已经基本饱和，今后我们的重点还是旺林生物。”

仅 26 名员工的旺林生物订单充足，底气何在？首先是标准先行，引领细分行业。2017 年 5 月 3 日，旺林生物从全国 35 家化妆品行业标准项目库中经过三轮角逐，脱颖而出，被与会专家全票评审通过《化妆品用原料炭粉》的化妆品行业标准的立项。预计此行业标准将于今年上半年颁布施行。

旺林生物的底气，也来自于各项专利。2015 年，汪芳紧盯市场需求，累计投资 2000 余万元建成旺林生物，成功推出食品级竹质植物炭黑。公司已经申报 12 项发明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已经通过实审；今年 2 月份计划申报 8 项发明专利。“如果通过，公司人均专利达到每人 1 件。我们的目标就是，人均发明专利在行业内领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食品级竹质植物炭黑国内市场，一直被德国和荷兰的企业垄断，但是进口产品一直存在着色性和稳定性不佳的问题。”汪芳介绍，普通毛竹经过高温炭化、精制、超微细纳米研磨等工序后制成新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涂料、纺织品、特种材料等行业。“除了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外，如果能把产品的碳含量提至 99% 以上，每公斤市场价格可达 1 千元以上。我们紧盯替代进口的目标，不断努力，终于逐步打开了国内外市场。如今，日本某知名大型食品企业也相中了我们的产品。”

以“标准先行、专利助力”理念引领，研发持续跟进，旺林生物成功实现销售额翻番，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17 年，客户数量已超过 200 家以上。汪芳相告：“2018 年 1 月以来，我们已出口马来西亚、印度、印尼、泰国、俄罗斯等地共 6 单产品。”

（来源：衢州日报）

ECHA 筛选出 236 个可能需要管控的物质

ECHA 筛选出了 236 个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查的物质。这些物质将会由欧盟成员国主管单位在其年度审查活动中进行审查。主管单位将对物质的注册卷宗进行人工审查，并根据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这些物质实施管控措施。

如果您的公司注册的物质已经列入了候选清单中，ECHA 将会向您发送一份通知，告知您注册的物质将可能受到审查。ECHA 鼓励您尽快更新卷宗，改正卷宗上的不足之处。如果您卷宗上的物质信息是最新的，那么成员国主管单位能更好的评估您的物质，并决定您的物质是否需要进一步的管控（包括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新的数据或实行监管风险管理措施）。

若成员国或 ECHA 将对您的物质采取监管措施，相关的信息将会发布在 ECHA 的官网上，例如，这些物质会列入可能会进行合规检查的物质清单中，列入意向注册栏目（RoI）中，列入 CoRAP 草案中，或者是列入公共活动协调工具（PACT）中。您可以在 ECHA 的主页上搜索功能搜索到相关的物质。ECHA 将不会公开物质的候选清单。这是因为候选清单是自动选择的并且需要人工审核，确定选定的物质是否有潜在的风险。

ECHA 如何选定物质，确定候选清单

如果物质的分组中也含有有潜在或已知风险的物质，例如列入欧盟滚动计划（CoRAP）的物质，列入 SVHC 候选清单的物质。通过 REACH-ACROSS，注册卷宗中物质的类别，在其他合规项目中的采纳的物质类别（例如：OECD），以及物质的结构相似性，不同的物质会有不同的分组。

将物质分组可以保证一致对待相似的物质。每一组中的物质也不仅仅是已经完成 REACH 注册的物质。最新的候选清单包括了纳入 C&L 清单的 40 个物质以及列入 CoRAP 或候选清单的有潜在或已知风险的 39 个物质。

背景

每年，ECHA 和成员国主管部门都会对已经完成注册的物质进行系统和人工筛查，其目的是为了鉴别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风险的物质，通过 REACH 以及 CLP 法规合规，保证这些物质的安全使用。

此前的4次系统筛查共筛选出1084个需要详细审查的物质。成员国已经完成了对714个物质的审查。其中有4分之3的物质需要进行后续审查。（来源：瑞旭技术）

瑞旭技术应邀为 ECHA 官员介绍中国企业 REACH 应对现状

2018年2月1号，瑞旭技术受ECHA要求，在ECHA总部为REACH注册部50多位官员和20多位来自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的监管人员介绍中国企业的REACH应对介绍！瑞旭技术与会代表有林隆海副总经理、熊帆总监、万白羽总监和杨丽波经理。熊帆总监以PPT的形式，对中国企业的REACH认知，注册意向，目前出现的问题等做了精彩报告。

报告从瑞旭技术发放的300多份REACH调查问卷开始，全面地向ECHA阐述了中国企业目前的REACH应对现状，应对态度以及应对策略。瑞旭技术就中国企业目前REACH注册过程中出现的频率较高的问题，如SME，中间体，数据共享，数据返还等向ECHA进行征询和讨论。

讨论中，ECHA官员对中国企业的注册非常关注，尤其是2018注册截止期将至，中国作为欧盟第二大化学品贸易国，在注册数量上肯定会突破新的记录。瑞旭技术代企业提出的问题。

会后，瑞旭技术的与会代表们与ECHA官员进行了简单交流，如物质同一性方面等，都得到了ECHA官员极大的支持和鼓励！（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环保部发布1号令 对多个省市涂料行业 实施轮流停产等举措

日前，环境保护部已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人民政府发函，通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环境保护部对各大气强化督查、督查组发出了应对重污染天气督查巡查 2018 第 1 号令。依据各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一些重点行业和企业，如涂料制造业等，轮流停产、停涉气工序，落实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加码督查巡查

据了解，截至目前，北京市、天津市已经发布橙色预警，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均已经要求重点区域、传输通道城市发布橙色预警。

环保部通报称，预计 1 月 13 日至 15 日，京津冀中南部、山西南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地区将出现重度污染。其中 15 日，区域污染程度最重，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临汾、德州、郑州等城市 PM_{2.5} 小时浓度峰值可能达到甚至超过 250 微克/立方米；16 日，部分城市污染形势将有所缓解；17 日，空气质量将再次转差；18 日开始，污染过程将逐步缓解。

为了应对重污染天气，环保部对各大气强化督查、督查组发出了应对重污染天气督查巡查 2018 年第 1 号令。

“此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驻守在‘2+26’城市的 28 个强化督查组和 102 个督查组将共同协作，重点对‘2+26’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相关企业单位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环保部环境监察局负责人介绍，强化督查组、督查组将根据各地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点督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强化督查巡查办公室将实时调度各组检查情况，每天通报督查情况及发现问题；切实督促各地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单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要求的停限产措施。

根据橙色预警应急措施要求，北京市将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列入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提醒民众做好健康防护。

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将采取 II 级应急响应，依据各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一些重点行业和企业，如金属加工业、涂料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玻璃制造业、铸造行业等，轮流停产、停涉气工序，落实减排措施。

环保部有关人士同时表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和“2+26”城市驻点专家组将持续开展重污染成因分析工作，并为地方“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提供技术指导。

攻坚行动“保卫蓝天”

虽然 2017 年《大气十条》收官之年已经完满结束，但是雾霾并没有彻底“败走”。

据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和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预测，2018 年 1-2 月，我国北方地区静稳天气发生概率较高，污染物扩散条件转差。京津冀和长三角大气污染扩散条件偏差，珠三角偏好。京津冀大气重污染日数接近 3 年平均，长三角大气重污染日数较近 3 年平均偏多，珠三角偏少。其中，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冷空气偏弱，大气污染天气过程较多。

每年的采暖季都是雾霾多发的时段。为了应对秋冬季节空气质量改善缓慢、重污染天气高发的情况，2017 年 8 月，多部委联合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攻坚行动方案》）。

《攻坚行动方案》和 6 个配套文件主要是围绕督查巡查、量化问责、信息公开等部署工作。

按照这 6 个配套文件，环保部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18 年 3 月 29 日，开展 15 个轮次的强化督查、8 轮次的巡查，并在此基础上，选择 10 个左右问题最为突出市（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的专项督查。

环保部每日发布的强化督查通报，仅仅 2018 年 1 月 5-8 日，28 个督查组共检查了 2678 家企业（单位），发现 103 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主要包括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燃煤小锅炉淘汰未完成改造、未安装治污设施和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整治要求，不执行错峰生产，不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乡散煤治理、加油站专项整治和施工工地扬尘、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等。

这 103 家企业（单位）中，2 家企业未按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3 家企业没有完全执行错峰生产的要求，如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飞达橡胶有限公司、巨鹿县宁峰橡胶制品厂、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瑞华五金工具厂。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开始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强化督查以来，这些问题从未禁绝。

而秋冬以来加码的督查、巡查更加严格。据环保部环监局局长田为勇介绍，攻坚行动的督查调集了 5600 人执行现场督查工作。《攻坚行动方案》将督查内容明确到 12 个方面、233 项任务，主要包括工业企业稳定排放、“散乱污”企业和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在前所未有的强化督查和对领导干部的“量化问责”压力下，2017 年第四季度《攻坚行动方案》完成的效果超出目标。

环保部发布的《关于通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 10~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有关情况的函》显示，2017 年 10-12 月，“2+26”城市 PM2.5 平均浓度范围为 49-97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7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3%，均达到了改善 10%-25% 的目标。平均浓度较低的前 3 位城市依次是北京、廊坊和天津市；平均浓度较高的前 3 位城市依次是邯郸、石家庄和邢台市。降幅排名前 3 位的城市为石家庄、北京和廊坊市，分别下降 54.8%、53.8%和 45.5%。（来源：中国化工报）

安监总局划重点：2018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看这里

日前，国家安监总局发布：

2018 年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

一、深入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落实

一是全力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坚持把综合治理作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重要举措，适时筹办现场会，综合运用巡查、考核、约谈、通报等多种手段，组织对重点地区以及进展滞后地区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督促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 2018 年 3 月前整治第一阶段和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二是深化安全风险摸排。推动督促有关部门、各地区全面深入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各部门、各环节、各领域的“一张图一张表”。

三是全面开展诊断评估和专项整治及搬迁改造。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诊断定级和爆炸性化学品生产装置定量安全评估，摸清掌握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实施科学化精准化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化反“三违”、罐区、特殊作业、安全设计诊断和自动化改造提升专项整治、推进加强安全仪表系统管理，严格规范承包商等第三方安全管理，在事故降低上见到更大成效，积极配合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四是加快提高信息化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指导加快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基于电子地理信息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应用系统（移动端）并指导重庆市开展试点，配合推进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五是加快推动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深入落实“三个必须”要求，配合完善制定各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并推进监管体制改革，大力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必须配备专业监管力量，强化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制定《高危化学品目录》和管控措施，有力推进属地与部门责任落实。

二、坚持通过强化政府监管大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行政许可。从严实施安全准入，提高企业在危险化学品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阶段对本质安全的重视程度。

二是严格执法。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指导推动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及企业认真执行《化工（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研究制定督促企业落实“一书一签”的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加大处罚特别是事前处罚力度，强化打非治违，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权威性、有效性。

三是强化事故督导查处。坚持“发生亡人事故省局一律现场督导，发生较大事故省局一律召开现场警示会、总局一律现场督导，发生重大事故总局一律召开现场警示会”，强化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企业的联合惩戒，督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四是严格考核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突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制、安全风险与社会责任意识以及安全管理知识、能力的考核，督促各省在今年6月前完成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工作；倡导各地区借鉴浙江宁波、辽宁大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公告做法，指导完善建立企业各层级主要负责人承诺体系与有效惩戒机制，搭建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平台，强化提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与能力。

五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题集中培训并支持各省（区、市）加大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推动重点企业与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门交流互助，不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指导地方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执法异地检查和企业间交叉检查，倡导各地区借鉴内蒙古示范式执法做法，推动提升全国危险化学品执法水平。

六是持续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载体规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平台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严格选树公告一批符合条件的一级企业，完善一级企业定期交流制度，研究制定《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南》，指导江西、湖南等重点产区加快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培育。

七是强化有关中央企业监管。适时召开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推动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推动中央企业总部加大对事故多发企业的督导，指导加快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八是积极推进化工安全人才培养。指导做好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选取浙江等化工重点地区探索试点“二元制”产业工人培养，组织研究制定《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指导意见》。

九是交流互动，取长补短。按区域组织进行集体调研交流活动，及时分享交流学习，并继续指导宁波、大连两个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深入开展试点。

十是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礼花弹、黑火药、引火线等高危产品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有关涉爆违法犯罪行为。

三、持续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一是推进依法治安。配合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立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适时启动制修订相关部门规章；继续推进修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是加快制修订急需重要标准。推动尽快颁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等一批急需标准，指导开展制修订《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实施导则》等标准，加快推动一批成熟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规范性文件转化为标准；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配合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借鉴国外有关规范标准，明确常压储罐管理要求，完善我国液体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规范体系。

三是规范新药物、新机械等应用安全和机械设备检维修作业要求，研究制定《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要求》、《烟花爆竹科技安全管理办法》。

四、坚持以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为引领，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一是出台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各要素落实要求，梳理研究制定《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有关实施规定。

二是深入推进精细化工安全风险管控，继续指导重点地区督促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防控。

三是大力推进先进方法与技术应用，深化推进自动化控制系统完善、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完善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定量风险评估等先进技术装备及管理方法应用。

四是规范明晰企业责任体系建设要求，完善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五是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积极推动所有化工园区设置安全监管机构及专业力量，加强一体化示范管理，加快淘汰一批安全保障能力差的企业，指导园内企业形成巩固“比、学、赶、帮”氛围，提升化工园区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六是积极改革创新，稳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改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借鉴浙江等省做法，加快研究优化政府购买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模式，支持煤化工、氟化工安全监管协作组深入发挥指导互助作用。

七是推进危险化学品鉴定分类与登记成果应用，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提高对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撑力。

八是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片包干联系指导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企业的督促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区深入开展重点县攻关，加快解决地区、企业之间工作不平衡的问题。

五、推动加强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一是突出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推动将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强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落实情况纳入安全巡查与考核内容，督促各地区及有关企业落实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责任，明确细化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员与办法措施，建立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地企联动工作机制。

二是强化协调协作，配合持续推动油气管道企业深入开展完整性管理，配合督促有关中央企业全面开展油气管道焊缝质量安全复查治理，提请规划部门加强新建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选线（址）工作的指导、可行性论证和审核。

三是加强源头审核把关，依法严格开展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六、推进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一是积极推动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融合实施细则，继续对省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重点示范企业进行指导扶持。

二是强化溴素等新增品种和重点品种管控，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做好源头流向管控。

三是完善法规规定。配合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推进修订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是继续开展禁毒重点整治地区联系帮扶工作，认真筹办“6.26”国际禁毒日活动，积极配合做好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七、不断提高监管信息化、宣传教育和社会共治水平

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督促指导江西、湖南两省推进烟花爆竹企业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试点工程建设，配合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会同公安部优化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对重点产销地区的督导检查；推动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完善，积极发挥功能作用；完善升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各地区、有关企业积极使用检查工具和规范化软件。

二是持续开展事故警示和安全教育。坚持上网公开历史上发生的月度事故以及年度典型事故并分析事故发生规律，发挥各类新媒体作用，针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不同对象，完善制作安全宣传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在事故易发期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督促各地区、企业提高对事故防范和舆论引导的重视程度以及敏感性应对力，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与常识宣传。

三是加大宣贯力度。组织指导以多种形式方法，宣贯培训新颁布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重要规定，积极宣传各地区的做法经验。

四是推动构建社会各方参与共治。鼓励积极发挥社会资源力量作用，倡导地方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提高监管效率效果，继续支持地方对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监管的做法，倡导具有良好业绩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支撑参与安全生产。

（来源：中国化工报）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